

投資標的投資風險之揭露

1. 國內外經濟、政治變動、法規變動、稅項變動、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甚至發生政府干預匯率之風險。
5.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6.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7. 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人屬性為積極型。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8. 投資於新興市場標的之基金可能承受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性較高與資訊透明度較低之風險。此外亦可能承受較大的政治、經濟或監管之不穩定、匯率波動、資金匯出入限制、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或政府干預而限制投資機會、未發展完備之結算、託管或交割流程等風險，投資人須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衡量相關商品比重。
9. 中國投資風險：基金並非完全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目前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境外基金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10. 各投資標的的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各投資標的的實際配置，受託投資機構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11. 投資標的的若為被動式管理基金（如指數型基金），則可能有下列潛在投資風險：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基金淨資產淨值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12. 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股債雙重特性，因此，投資人需同時考量股債雙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等等。
13.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保險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14.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本金部分或全部損失，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未來之收益。
15.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率不代表投資標的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率。部分投資標的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於獲得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時，宜一併注意投資標的的淨值之變動。詳

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16. 本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而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17.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18.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19. 配息基金風險：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其中，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之相關資料，請投資人至各受託投資機構網站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20. 聯博境外基金設有「擺動定價政策」，擺動定價政策之目的是藉由避免或減少因某一營業日大量淨流入或淨流出而對子基金受益憑證價值產生績效稀釋效果，以保護基金之現有投資人。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
21. 其他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及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區域性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投資標的或投資策略風險等。
22. 有關投資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保險商品說明書中；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或受託投資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各受託投資機構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3. 各投資標的有其投資風險及運用限制，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及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人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及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有關各檔基金之淨值、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他基金相關資訊。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